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证券投资业务、信托业务、租赁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债券自营业务、股票质押及约定购回业务、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证券投资业务、信托业务、租赁业务。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行业监管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流程规范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1、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中，将原有定量指标“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变更为“利润总额”。同时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中关于重大缺陷迹象的表述，结合上市公司普遍案例，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进行了完善。2、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认定标准中，根据企业内部控制目标，结合对标上市公司实践和公司管理实际，新增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同时优化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2%≤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利润总额的5%。	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利润总额的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舞弊行为。- 外部审计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识别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严重水平，但仍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实际可能导致的损失≥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2%≤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实际可能导致的损失<利润总额的5%。	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实际可能导致的损失<利润总额的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 缺陷或缺陷组合对公司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影响，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战略目标且存在方向性错误，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负面作用。- 缺陷或缺陷组合对

	公司运营的效率和效果产生严重影响，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决策失误。- 缺陷或缺陷组合对公司合法合规目标的实现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公司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被采取暂停业务类行政监管措施或暂停业务、吊销资格类行政处罚，可能危及到未来业务的发展。
重要缺陷	缺陷或缺陷组合对公司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运营的效率和效果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等的负面影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需引起公司重视。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类缺陷，对公司战略及经营目标实现、运营的效率和效果及经营合法合规性等产生较小的影响。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通过内控评价，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通过内控评价，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14 项，对财务报告真实性不构成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通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发现公司在金融业务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一般缺陷，已基本完成整改或取得了阶段性进展。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在经营成果真实性、经营业务合规性、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达到了内部控制目标。2020年，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实施及评价工作，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部控制执行的效率和效果，严防因内控失效导致的重大风险事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任珠峰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